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瑶族 《过山榜》选编

《过山榜》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瑶族 《过山榜》选编

《过山榜》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瑶族《过山榜》选编/《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81 - 2

I. 瑶… II. 中… III. 瑶族—民族历史—史料—中国 IV. K2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025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7.875 字数: 20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81 - 2/K · 1826 (汉 98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过山榜	(1)
南京平王敕下古榜文	(2)
过山榜文	(4)
榜 文	(6)
评王券牒	(8)
评王券牒	(12)
评皇券牒	(16)
盘王券牒	(19)
平王券牒	(23)
过山榜	(27)
评皇券牒	(28)
十二姓獠（瑶）人来路祖途	(29)
评王券牒 源远流长	(32)
评皇券牒	(35)
平王券牒	(38)
过山图	(41)
万福攸同 兰桂腾芳	(44)

过山牒	(55)
瑶(瑶)人出世根底	(59)
过山榜	(62)
评皇券牒	(63)
立置十二姓瑶民过山榜文书存照	(65)
评王券牒	(69)
评王券牒	(71)
过山榜	(74)
平王胜〔牒〕榜文给照(印)	(80)
过山照	(85)
评王券牒书传为记	(87)
评皇券牒	(90)
桂北瑶族榜文	(93)
千家洞木本水源	(95)
计开千家洞路引	(96)
世代流传祖居来历书	(97)
千家洞古本书	(98)
千家洞	(99)
附录 有关“盘瓠”的史料摘抄	(101)
后 记	(111)
修订后记	(113)

过山榜^①

天皇佳（准）奉治世（世）之时（时）高祖历伐（代）盘皇子孙，系北京君臣，颍（引）入会稽山七〔贤〕岗（洞），分至盘皇子孙，前往各府州县地方禾（乐）业。初平皇出帖执付良善山子，任往深山之处，鸟宿之方，自望青山活躬养生。并无皇税，官（官）不差，兵不扰（扰），斩山不税，过渡无钱，不许百姓神坛社庙烟火不得交通，不许农民强押天（山）子为婚，如有强占者送官究治。帖付措挥（？）山子，各有界至，耕百姓田塘自有四山八岭，幽壁（僻）之处，猿猴为伴（伴），百鸟为邻（邻）。寻山捕猎，砍种养生，不许百姓生端滋事。如有生事者，出到县朝送赴官究治。给出评皇祖帖，付与盘皇子孙良善山子，每人一道收照。不食皇税，镇守山场，鸟枪弓箭射除野猪、马鹿，存心良善，搬移经过各府州县巡司隘口，税部即便放行，高祖敕帖备录。

者通知此示

右具如举（后）：

朝廷保举列开尊职（职）保举京朝官（昇）书保举尚书吏部、保举尚书兵部、保举尚〔书〕工部、保举尚书礼部、保举尚书刑部、保举尚书科部、保举盘皇子孙奉为平皇敕帖任往广东、广西、福建、潮州、潮广、潮北

各省水路槎（游）行砍种高山，安居乐业养生，须至（？）帖者

万代为凭执照

初平□□□□年五月十六日帖存照

原存：地址不明

现存：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规格：51.5cm × 56cm，文内盖有椭圆形印两颗

① 编者注：原件无标题。

南京平王敕下古榜文

南京平王敕下古榜文一道，牒落天下一十三省。各治山头，瑶人收执为凭。先置瑶人，后置朝廷。眼见王法，如法不遵者，母死不孝丧服，杀牛不告判，养猪不杀，晋（留）长调踏（踏）盘古大皇（王）。子孙万代平安，管山契（吃）山。〔管〕水契（吃）水。有底处开田。除色（免）王税。眼见王说（法）。送（遗）纳朝廷（廷）。九忿（忿）岗山无粮地，赶牛不上，打马不行，捕（岸）水不上三尺之处，系是良獠（瑶）祖业。如有不遵王法，倘入獠（瑶）山科派钱粮等件，百般不许扰害粮（良）獠（瑶）王（至）今獠（瑶）人将古时盘王铁索山竿（竿）粮藤（藤）。缠木细纆（捆绑），扭缚枷锁。解司、解县、解国、送朝廷（廷）。不许卖放。□官通知，本是獠（瑶）人，合（各）家养女，百姓晋（留）于自獠（瑶）人内婚配，不论同姓，但得成亲。〔瑶〕与官司（同）坐，〔与〕国王同行。此榜付与子孙后代收执为照。不许揖（折）坏，先因（国）平王，所被外国紫王战国纵横，平王朝内言问，内朝象（众）臣。及大将军，朝象（众）臣：“何人收得紫王，我平王郎（即）赐二宫之女与他为妻，更（并）得被（彼）国。”平王分（吩）咐，朝内诸臣及大将军，启朝内出给三月（日），无人承领。杰计收得紫王，可得殿前龙犬。□含言语，可领给文。名唤盘王，护国之人。启告王曰：“理^①。收紫王易得。”平王降敕，龙犬亦言大悦。龙犬奏报，立时将身下水，游过大海去。我作平王国内小臣，尽皆结右开知。紫王每日引龙犬游过宫内。可有猛虎之威，且得国界安宁。看将龙犬，身有二点虎色，初生在东海，晋（留）引在家中养大，强恶全（如）虎。一般毛色，赐平王如是贤物，降敕回朝内从随，紫王饮酒而醉，龙犬咬左迓（边）耳朵，一并不放。龙犬记得坭里居藏，上殿，有猛虎之威。平王立时倍劳待酒，广排筵席，三日三夜（夜），庆贺王国安宁。会（食）罢，诸臣奏报，强夺龙犬二宫安身之理。我有（有我）平玉（王）在上。我金玉牙口（口玉牙）降敕在前。与诸臣告曰，降敕，与他为妻。龙〔犬〕便（变）人身。平王分付（吩咐）：我王依前出给，三月（日）无人承领。可得龙犬充领割（割）文，诸臣奏准。大笑呵呵，便将二宫身穿花衣，长调木鼓，六（芦）笛吹笙，铜锣笛□，惊天动地，上不犯天，下不犯地嶽（狱）。眼民见（见民）不扰不捏，龙犬愿（原）来识得二宫女，居上殿，龙犬呻（咀）咬二宫女脚下罗裙，不用二婢之子。平王笑说，虽见此犬，呻（？）作乱噉（？），感得龙犬护国，咬死紫王。王解头回朝。平王赐二宫女，与他为妻。生下六男六女，极（报）具存身。准平王给附六姓獠（瑶）人为官□。天子、将相、公侯商议，送青县会稽山七贤洞，青竹林中白雪山。

右榜给付六姓獠（瑶）人，准下湖广道，知许（诸）王朝使，朝奉大夫文林郎，朝奉

^① “理”系瑶语“jia³³”，即“我”之意。

大夫承节郎，朝奉大夫承信郎，李郎中，黄郎中。平王分（吩）咐，盘万（乃）知，二宫女龙犬配合为妻，生下六男分六姓。长男姓盘，次男姓赵，三男姓郑，四男姓陈，五男姓邓，六男姓李。子孙后代官员人等，国内州县官吏乡村头目三千大户人等，太白星君天光星君证盟。

真（贞）观式（貳）年（628年）岁次戊子孟春月望十五日，敕下榜文一道准此付与后代子孙永远存照。

原存：湖南蓝山县

现存：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规格：78cm × 60cm，绢质

过山榜文

南京平王敕下古榜文一道，牒落天下十三省。各治山头，傜（瑶）人收执为凭。先置傜（瑶）人，后置朝廷。眼见王法，如法不遵者，母死不孝丧服，杀牛不告判，养猪不杀，留长调〔踏〕盘古大皇（王），子孙万代平安。管山吃山，管水吃水。有底开田，除包（免）王税。眼见王法，遗纳朝廷。九垒岗山无粮地，赶中（牛）不上，打马不行，捕（庠）水不上三尺之地，系是良傜（瑶）祖业。如有不遵王法，倘入傜（瑶）山科派钱粮等件，百般不许扰害良傜（瑶）。至今傜（瑶）人将古时盘王铁索、山竿粮腾（藤）、缠木细（捆）纲（绑），扭转（缚）枷锁，解司、解县、解国、送朝廷；不许卖放。口官通知本是傜（瑶）人，各家养女，百姓留于自傜（瑶）人内昏（婚）配，不论同姓但是成亲。〔瑶〕与官同坐，与国王同行。此榜付与后代子孙收执为照，不许折坏。

先国评王，所被外国紫王战国纵横，平王朝内言问内朝众臣及大将军朝众臣：“何人收得紫王，我平王即赐二宫之女与他为妻，并得被（彼）国。”平王分（吩）咐，朝内诸臣及大将军，启朝内出给三日，无人承领。急计收得紫王，可得殿前龙犬。口含言语，可领给文。名唤盘王，护国之人。启告王曰：“理（依）^①收紫王易得。”平王降敕。龙犬亦言大说（悦）。龙犬奏报，立时将身下水，游过大海去。我作平〔王〕国内小臣，尽皆给在（右）开知。紫王每日引龙犬游过宫门，而有可猛虎之威，且得国界安宁。看将龙犬，身有二点虎〔色〕，初生在东海，留引在家中养大，强恶如虎，一般毛色，赐平王如是贡（贤）物。降敕回潮（朝）随从紫王饮酒而醉，龙犬吠（咬）左边耳朵一并不放。龙〔犬〕记〔得〕泥里居藏，上殿，有二猛虎之威。平王立时倍劳待酒，广排筵席，三日三夜，庆贺王国安宁。食罢，诸臣奏报，强拿（夺）龙犬二宫安宁（身）之理？我有（有我）平王在上，我金口玉牙，降敕在前。与诸臣告曰：降敕与他为妻。龙〔犬〕变人身。平王分（吩）咐：我王〔依前〕出给三日，无人承领，可得龙犬充（领）到剖文。诸臣奏准。犬（大）笑哈哈。便将二宫，身穿花衣，长调木鼓，六（芦）笛吹笙，铜锣，惊动天地。上不犯天，下不放（犯）地狱，眼不见民〔不〕扰不捏。龙犬原来识〔得〕二宫女，居上殿，龙犬声（咀）吠（咬）二宫〔女〕脚下罗裙，不用二婢之子。平王笑说，虽见此犬声作乱噉（喊），感得龙犬护国，咬死紫王。解头回朝。平王赐二宫女与他为妻。生下六男六女，报具存身。准平王给付六姓傜（瑶）人为官。天子、将相、公侯商议，送青山会稽山七贤洞青竹林中白雪山。

右榜给付六姓傜（瑶）人，准下湖广道，知诸王〔朝使〕，朝奉大夫文林郎，朝奉大夫〔承节〕郎，朝奉郎李郎中、黄郎中。

^① “理”系瑶语“jiə³³”，即“我”之意。

平王分（吩）咐，盘乃知，二宫〔女〕龙犬配合为妻，生下六男分六姓。长男姓盘，次男姓赵，三男姓郑，四男姓陈，五男姓邓，六男姓李。子孙后代官员人等，国内州县官吏，乡〔村〕头目，三千大户人等。太白星君，天光星君证明。

贞观三年（629年）岁次己丑孟秋月望十五日，敕下（天）天（下）榜文一道。

准此付与后代子孙，永远存照为据。

乾德五年（967年）丁卯岁盘久泰抄存

子孙流传

依古传真

原存：湖南省蓝山县汇源公社

现存：湖南省民族研究所

榜 文

出榜为号

系前时，上界先置长脚人民，吃贩（败）泥土，洪水淹绝；又置中界人民，吃败木叶，洪水厌（淹）绝。前石壁王造天开地，伏羲置造横眼人民，盘古置田地衫裙。盘古子孙，拔座青山斗（陡）岭，牵牛不上，打马不行，白（百）鸟飞不过，居住獠（瑶）人，安生落业。开宝准评王敕言，付为（以）太子人孙，小名盘皇，评皇随代二年五月十三日，给文牒一道。牒下各处山獠（瑶）收费（执），永日凭代为照者。

先被（辈）国围评王，战国纵横，评王朝内龙犬言问，朝内臣及大将军，朝内何臣为计收得紫王，圣赐二宫女与臣为妻，更被朝内。龙犬言问，朝内臣及将军。启我朝无人计收得紫王。可殿前龙犬言人语，小名盘护（瓠），国平分。朝内诸臣及大得（将）平（军），隆赤才交龙犬也，的（即）领。龙犬悦龙奏报，立时身入水过海。护（瓠）启告王昌六收。紫王以（一）见龙犬，心欢喜，说：平王无道，败国亡家，入水过海，去（以）我作主。大海（龙犬）去到紫王殿上，紫王每日引龙犬游宫，内（畜）有猛虎之威，且得国界安宁，便将二宫女。国内诸臣尽起。身斑点，初生在东海龙王家。刘思、刘弟称是毒先泥，不养女与他为妻。此犬五色，觅将归家里〔养〕活看待，有一般（斑）毛。自别评王，知是贤物，降敕收归朝内宗（宫）殿。徒被（遇）紫王饮醉，龙犬口咬开，口咬吃一边不放。龙犬记都（得），干泥里居藏。上放龙犬，有猛虎之威。立时置酒杀生（牲），广排宴会，三日三夜，庆贺国界安宁。会诸臣以（食）罢。启奏我王，金口降敕在前，王言何人有记（计）收得紫王，圣赐二宫女与他为妻，更被（彼）国平分。我王衣（依）前出敕给龙犬，平才（王）之诸臣奏准，呵呵大笑。更（便）将二宫女，身着好衣切缘（遮掩），龙犬色（晓）得宫女，口面硬吃之声，殿内口咬二宫女黄裙脚不放，下用他为妻。生下六男六女，报具成人，身圆端正。评王急付五姓为官员，天子将公侯商议，送入青山州相县会稽山，稽宅七宝洞，青竹林白云山脚下，鸟不认人之处，四方无邻，高岸石岩，名禹汝语，有水底处开田。牵牛不上，打马不行之处，放免差发（役）。朝内应有州县官吏（吏），乡村头目，三千大户百姓，如有不遵王法之人，乱入山獠（瑶）（瑶山）科差（派）夫役，取要物件，许令獠（瑶）老古时盘古钱，铁索如（和）良藤色草树木枷锁缚解官。依古罚钱三百贯，白米三百担，末官更当二百八十大棒。原獠（瑶）人祖居青山，河地田土，锹刀为界，以獠（瑶）人田头三锹泥为界，任便龙犬子孙，刀耕斧种，斩畚养活，畚内许獠（瑶）种作生理。诸色人等不许强取。如有不遵王法之人，乱行强取，獠（瑶）人告首到官，官司依条断罪施行。

獠（瑶）人原是前国王子孙，乐家娇子，白银千两，绫罗百匹，白米万担，铜钱三万贯，斧头二件，猫狗鸡鸭角二件，付与龙犬子孙。天下出盛之人，平王元（原）敕赐金碗